来源：法治日报

1月11日17时25分，广州天河路体育东路口发生一起小车碰撞行人的交通事故，目前造成5死13伤。广州交警通报称，涉事司机温某（男，22岁，广东揭阳人）已被警方控制，事故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。

那么，这起交通事故可能会涉及哪些法律问题？对于此类交通事故而言，针对不同情节，驾驶员可能会涉嫌哪些罪名，要承担哪些责任？《法治日报》律师专家库成员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岳强律师表示，如果存在毒驾、醉驾、报复社会等情形，利用车辆撞击社会公众等不特定对象，可能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最高可以判处无期徒刑甚至死刑。如果出于报仇等目的，开车撞击某个或某几个特定主体，涉嫌构成故意杀人罪，最高可以判处死刑。

如果驾驶人患有精神疾病，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，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，不负刑事责任，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；在必要的时候，由政府强制医疗。但是，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，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如果因为车辆故障造成人员伤亡，驾驶人不承担刑事责任。（全媒体记者 张博）